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1 工作原则 .....	1
1.1 适用范围 .....	1
1.2 工作原则 .....	1
2 紧急避险影响范围及避险对象 .....	1
2.1 影响范围 .....	1
2.2 避险对象 .....	3
3 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	3
3.1 组织指挥机构 .....	3
3.2 紧急避险指导组及职责 .....	5
4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	6
4.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	6
4.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设置条件 .....	7
4.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	7
4.4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	8
4.5 分散避险安置 .....	9
4.6 避险转移路线 .....	9
5 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	9
5.1 发布指令 .....	9
5.2 发布公告 .....	10
6 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	10
6.1 属地为主强化组织 .....	10
6.2 组织实施流程 .....	11
7 保障措施 .....	13

7.1 避险运输保障 .....	13
7.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	13
7.3 应急力量保障 .....	14
7.4 安置生活保障 .....	14
7.5 医疗卫生保障 .....	15
8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	15
8.1 解除应急状态 .....	15
8.2 回迁安全评估 .....	15
8.3 下达回迁指令 .....	16
9 压实责任严肃监督 .....	16
10 预案解释 .....	17
附件 1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 .....	19
附件 2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22
附件 3 河流水库基本情况 .....	23
附件 4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	27
附件 5 紧急避险公告 .....	28
附件 6 防汛应急避难场所情况汇总表 .....	30
附件 7 低洼易涝区域及易发地质灾害清单 .....	34
附件 8 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	36
附件 9 示范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情况统计表 .....	37

# 1 工作原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是指导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依据。

##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权威高效的防汛紧急避险指挥机制。

(2)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统筹协调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相关工作，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3) 坚持就近、安全原则。紧急避险路线、避险场所就近选择和设置，提前勘察路线和场所的安全可靠性，确保群众快速安全避险转移安置。

(4) 坚持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原则。在附近固定避险场所、临建避险场所等地点进行集中安置，采用投亲靠友、借助公用房屋等方式进行分散安置。

## 2 紧急避险影响范围及避险对象

### 2.1 影响范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重点是主要防洪河道（弘农涧河、朱乙河、好阳河、干河、干涧河、淄阳河）、水库（沟水坡水库、芦家坟水库、马宗岭水库、观头水库）、重要堤防、易

发地质灾害区（阳店镇庙头村二组滑坡、阳店镇王家崖村滑坡、阳店镇纸窝村五组滑坡、大王镇阎家坪村沟水坡组崩塌、阳店镇崮底村六组崩塌、阳店镇下村六组地裂缝、大王镇老城村崩塌、大王镇五帝村崩塌）、山洪灾害威胁区域（大王镇董家村）、重点区域及重要设施（重点区域包括党政机关要地、重点企业、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深基坑等，以及铁路、公路、通信、电力、供水、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

#### （1）河流水库威胁区域

威胁区域包含防洪河道易发生决口、漫堤（滩）等险工险段临近的铁路、公路、村庄以及居民点所在区域；河道已发生决口、漫灌等险情，洪水可能波及的铁路、公路、村庄、企业以及居民点所在区域。

#### （2）城市内涝威胁区域

城市内涝主要威胁区域为低洼易涝小区、深基坑等。

#### （3）地质灾害威胁区域

示范区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和崩塌：其中大王镇 3 处，大王镇老城村崩塌（11 户 48 人）、大王镇五帝村崩塌（12 户 39 人）、大王镇阎家坪村沟水坡组崩塌（0 人）；阳店镇 5 处，分别是阳店镇庙头村二组滑坡（22 户 70 人）、阳店镇王家崖村滑坡（20 户 61 人）、阳店镇纸窝村五组滑坡（5 户 16 人）、阳店镇崮底村六组崩塌（3 户 10 人）、阳店镇下村六组地裂缝（5 户 17 人）。

#### （4）山洪灾害威胁区域

主要涉及大王镇董家村（42 户 160 人）。

## 2.2 避险对象

根据灾害特点及规律，将可能受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居民、群众作为避险对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进入汛期后，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村（社区）要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基础人群，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期间需进行紧急避险安置的对象为：

（1）弘农涧河、朱乙河、好阳河、干河、干涧河、溜阳河等河道沿岸居民。

（2）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居住群众。

（3）黄河库区居住群众；

（4）芦家坟水库、马宗岭水库、观头水库、沟水坡水库下游居民；

（5）辖区内危旧房屋内居住群众；

（6）在建工地施工现场和地下空间内居住群众；

（7）商场、汽车站等滞留人员；

（8）中小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老弱幼小群体；

（9）其他需要转移避险的人群。

## 3 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 3.1 组织指挥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成立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在区党工委、管委会、区防指领导下，指导镇（街道）

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区领导：**党工委书记、分管农业农村的副主任

**负责人：**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牵头，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教育文化局、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科级干部

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工作，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防指和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领导指挥下，做好突发应急减灾避险救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国土建设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等单位 and 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紧急避险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紧急避险工作。

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紧急避险应对措施。

### 3.2 紧急避险指导组及职责

区防指按照洪涝灾害类型和影响领域，设立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避险指导组、地质灾害防汛避险指导组、城市内涝防汛避险指导组、工贸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危化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 5 个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

#### ①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成 员：区农业农村局 2 人、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1 人

联 络 员：区农业农村局指定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 ②地质灾害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分管领导

成 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2 人、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1 人

联 络 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指定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地质灾害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 ③城市内涝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分管领导

成 员：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2 人、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1 人

联 络 员：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指定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城市内涝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 ④工贸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区科技（工信）局分管领导

成 员：区科技（工信）局 2 人、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1 人

联 络 员：区科技（工信）局指定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工贸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 ⑤危化企业防汛避险指导组

组 长：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分管领导

成 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3 人

联 络 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指定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 4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 4.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排水、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活设施条件的固定场所。当固定安置场所因灾无法使用，或发生避险转移通行受阻等突发状况时，就近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安全的空旷区域，临时搭建帐篷等设施用于群众集中避险安置。

城市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学校、图书馆、室内体育馆、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村（社区）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街道机关楼院、村委会、学校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避开临水临山、地势低洼、易受雷击等区域。

管委会和基层组织单位根据集中安置点设置条件，选择确定本辖区集中安置点，将安置点位置、安置人员容量、场所管理单位等信息登记入册，并向社会公布。

## 4.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设置条件

(1) 场所安全第一。集中安置点设置在不受灾害威胁的安全区域，场所内房屋、设施等安全可靠，容纳空间充足，配备救生衣、沙袋等应急物资，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标志标牌和安全警示标识。

(2) 满足安置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按照避险转移安置“五有”要求，在饮食保障上，独立设置厨房，配备灶具、冰柜、冰箱等设备，或集中订做供应一日三餐；在饮水保障上，连接供水管网、安装净水设备或统一运送供应干净生活用水；在衣着保暖上，统一配备被褥，设置衣物清洗、晾晒区域；在住宿保障上，统一配备简易床，合理调配室内住宿人数，保持室内卫生和通风，配置空调或电风扇等降温设备；在医疗保障上，配备专职医护人员，储备常用药品，设置医疗诊室，配备常用诊疗设备。

(3) 具备基本生活设施。供水采取市政管网供水、地下水抽取、储水设施、供水车等多种方式保证供应；供电采取国家电网供电、临时架设电路、应急发电车、柴油发电机等多种方式，保证电力供应和用电安全；通信采取前期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紧急情况调派应急通信车、搭建临时基站等方式，保证通信联络畅通；环境卫生方面，设置公共厕所、排污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

## 4.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1) 落实管理责任。镇（街道）、村（社区）建立转移安置点分包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划片包干，国土建设环保、公安、应急、社会事业等有关部门直接参与。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灾害转移安置政策，规范安置资金拨付、发放和

使用，建立完善安置点管理制度，安置点管理单位负责场所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五有”要求。

（2）成立管理机构。集中避险安置点所在镇（街道）或村（社区）成立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指定1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设立安置协调、交通运输、水电通信保供、卫生防疫、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小组。镇（街道）、村（社区）负责同志在安置点轮班值守，选派基层党员干部编入工作小组，制定入住登记、生活服务、治安管理、安全管控、医疗防疫、人员回迁、善后清理等工作制度，做好防火及安全巡查，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生活秩序井然。安置点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安排警力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秩序维护管理。

（3）加强靠前指导。党工委、管委会成立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督导组，组织协调国土建设环保、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应急、公路服务中心、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人员、物资、技术、服务等各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 4.4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安置场所启用原则上以镇（街道）为单位，根据安置场所资源的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镇（街道）内部无法妥善安置时，可向区防办报告、请求支援。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 4.5 分散避险安置

统一组织的分散避险安置，由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村（社区）按照村对村、户对户方式，与临近的、安全的村（社区）、户建立避险安置结对机制，分户接收转移群众临时借住安置。

避险群众也可以自行选择投亲靠友等分散安置方式，安置期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生活补助。村（社区）要对辖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告知群众严重积水区域和易发地质灾害区域，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住区域。

## 4.6 避险转移路线

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通畅原则，建议镇（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不固定具体的避险转移路线，结合汛前更新的低洼易涝区域和易发地质灾害区域清单，规避严重积水区域、易发地质灾害区域，指派专人引导群众转移至安全区域。通过设置指示牌及加大宣传，引导群众清楚掌握避险转移安置场所位置、低洼易涝区域和易发地质灾害区域。管委会、镇（街道）、村（社区）结合避险转移实际，提前配备预置避险转移交通工具和物资，或与有关单位、企业签订转移避险运输协议。公路服务中心、公安等部门参与避险路线设计，协同做好转移交通工具保障和交通畅通管控，保障紧急避险路线畅通、便捷。

# 5 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 5.1 发布指令

区防指、镇（街道）防指根据洪涝灾害预报报警和本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下达紧急避险指令，对

紧急避险责任单位、避险区域、避险对象等提出要求。

## 5.2 发布公告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示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区防办、镇（街道）通过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自媒体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

紧急避险公告涉及的镇（街道）、村（社区），城市内涝威胁区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广播、大喇叭、手机通信、宣传车、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告传播范围，根据公告内容和要求，动员组织群众积极配合避险转移工作。

## 6 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 6.1 属地为主强化组织

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城市内涝相关主管部门，必须落实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组织协调辖区内应急队伍、装备、物资投入紧急避险和抢险救援，区级应急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按规定收集上报灾情和避险安置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区防指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靠前指挥，加强指导，派出前方指导小组，统筹协调灾害发生地紧急避险安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协同做好紧急避险安置，预置、调度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投入紧急避险安置和抢险救援，根据需要向三门峡市防指请求支援；下达紧急避险相关通知、公告、指令，加强

指挥调度和值班值守，按规定收集报送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

## 6.2 组织实施流程

**(1) 发布警报。**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要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做好避险准备，随时准备避险转移：

- ①三门峡市防指发出紧急避险指令；
- ②区防指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 ③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息。

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单位、城市内涝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暴雨或洪涝灾害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监测研判辖区内雨情、水情、城市内涝、河道上游来水、山体滑坡等灾害风险，通过广播、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和紧急避险转移通知。

接到城市内涝紧急避险指令后，示范区按规定及时采取“三停”（停止集会、停课、停业）等安全避险强制措施，组织国土建设环保、农业农村、公路服务中心、公安、应急等行业部门及时转移道路、在建地基坑等区域受威胁群众。

接到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河流水库洪水等紧急避险指令后，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必须第一时间将指令传达给避险转移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和包村干部，按照指令要求，结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或方案，明确组织责任落实到人，跟踪督导避险转移村（社区）及时组织群众启动避险转移。同时，要将指令及时传达到辖区内相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告其自行做好本单位紧急避险准备。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村（社区）接到上级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指令和要求告知到每家每户。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村（社区）未接到区防办指令时，根据灾害监测情况，预判辖区可能受到灾害威胁时，及时果断向受威胁群众发布避险转移预警或指令，迅速有序动员组织群众进行避险转移。

**（2）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发布灾害警报后，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和单位、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人员快速到位，全员转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的避险转移方案，指挥人员、救援人员、保障人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向避险转移现场集结。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镇（街道）开展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3）开启避险安置点。**安置点相关负责人员快速到位，做好接收安置准备。避险群众自行整理行装，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携带重要财物、养殖畜禽等，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紧急避险行动。**灾害警报发布后，避险群众即可自行紧急避险转移。避险群众自行转移确有困难，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等情况，紧急避险组织单位快速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优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和老弱病残孤幼人员，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

**(5) 转移安置。**人员已经全部避险撤出的危险区域，避险组织单位组织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及时采取设置警戒线、轮班值守等安全管控措施，实行 24 小时动态巡查。避险群众就近转移到避险安置点，无法就近安置或需要跨地区安置的，由管委会组织协调相对较近的避险场所接收安置避险群众，管委会指定单位和负责同志组织做好避险安置点管理和保障工作。

**(6) 信息报告。**避险转移组织单位要实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情况，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统筹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灾情、险情、避险转移人数、集中安置人数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上报，重大灾情或人员伤亡情况可以直接向区防指报告，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 7 保障措施

### 7.1 避险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科学配置、使用示范区、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的紧急避险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村（社区）组织设计紧急避险路线，开辟便捷避险道路，拟制紧急避险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提高紧急避险的运输能力。公安、公路服务中心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若避险转移路线中断，相关部门、单位快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7.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 加强对撤出区域的安全保障。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村（社区）加强对群众转出的村庄、场所等危险区域封

闭式管理，村（社区）、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

（2）加强对避险安置社会秩序的治安管理。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村（社区）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监控和防范群众不听劝阻、不服从统一管理、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等行为，防范应对群众性安全事件，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自觉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主动冒险、涉险。

### 7.3 应急力量保障

推进应急管理镇（街道）“1+4”（建立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和村（社区）“1+3”（安全劝导站和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加大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应急、农业农村、消防救援、自然资源、国土建设环保等部门结合实际，指导镇（街道）、组织、单位，建立健全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队伍，建立广泛的紧急避险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配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增强避险转移和群众救援实效。

### 7.4 安置生活保障

管委会要将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所需

资金。储备或协议代储棉衣、棉被、简易床、日用品等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物资，保证安置群众生活物资充足。供水、供电、通信等单位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要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管委会加强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的医治要求，管委会、应急、财政等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救助物资。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研究制定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方案，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保障力量有机整合。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做好避险安置群众医疗救助、心理疏导抚慰、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抓好卫生防疫，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保障物资供应，对受灾地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强化防疫预防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加强自我防护、保持个人和公共空间卫生，避免病源滋生传播，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8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 8.1 解除应急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防指要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管委会或区防指宣布防汛紧急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8.2 回迁安全评估

洪涝灾害结束后，管委会组织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等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涵洞、房屋及地质灾害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

问题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统筹协调设计施工单位会商，在综合分析、科学研判基础上，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的房屋，区、镇（街道）制定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区社会事业局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环境卫生安全。

### 8.3 下达回迁指令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管委会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所属辖区镇（街道）、村（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居住地。未下达避险回迁指令之前，管委会要组织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村（社区）和基层公安机关加强迁出区域治安管理，严防群众擅自返回，严防发生意外伤亡等次生灾害。

## 9 压实责任严肃监督

（1）属地为主，压实紧急避险安置责任。建立管委会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紧急避险安置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党工委、管委会属地责任和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结合基层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灾害防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把各项灾害防御措施落实落细。

（2）分工负责，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农业农村、国土建设环保、自然资源、公安、公路服务中心、教育文化、应急救援保障、社会事业、科技（工信）等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防汛紧

急避险职责，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应对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工作。

（3）完善预案，强化预案执行。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区一案、一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管委会、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及时编制完善本地区、本单位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组织单位制定完善现场处置方案，根据预案、方案规定，强化预案措施落实，突出抓好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洪水威胁区域、水库威胁区域、城市内涝威胁区域、深基坑及涉山涉水景区防汛避险责任人和避险场所落实。管委会、大王镇、阳店镇、禹王路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操演习等预案演练活动，提高预案执行力和紧急避险处置能力。

（4）加强监督检查。党工委、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督导检查机制，严查有关镇（街道）、部门、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查纠整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改进不足、持续巩固提高。对因紧急避险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情况，严肃追责问责。

## 10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区内其他机构、部门编制的紧急避险安置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附件：1.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
- 2.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3.河流水库基本情况
- 4.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 5.紧急避险公告
- 6.防汛应急避难场所情况汇总表
- 7.低洼易涝区域及易发地质灾害清单
- 8.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 9.示范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

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区教育局文化局：**协调事发地政府，指导教育系统做好师生员工转移，协调有关学校、教育机构承接避险转移群众安置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紧急避险场所。负责指导协调灾区广电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及时播报紧急避险公告，并通报紧急避险相关工作情况。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加强紧急避险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事发地社会秩序稳定；协调警力积极参与紧急避险群众转移工作；协调保障紧急避险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在两镇一办和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协调落实防汛紧急避险所需资金调拨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灾避险工作；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协调做好城市内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公路服务中心：**协调紧急避险群众疏散、转移的公路运输保障，开通紧急避险“绿色”通道，加强避险转移路线维修维护；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受洪水威胁区域紧急避险转移工作；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等紧急避险对策与建议；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群众、农业生产设施物资等转移避险，组织开展农业、渔业等紧急避险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招商融资促进局：**协调跨区域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紧急避险必需物资调运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应急救援中心：**组织编制区防汛紧急避险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区内一般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预置、协调、调用有关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参与紧急避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度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指导协调紧急避险区域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救助。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

参加城市防汛抢险救援行动。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紧急避险和群众救援等相关工作。

**区电力服务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行业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

## 附件 2

###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三门峡市防办	0398-2873045	区防办	2751555
区委办	2751555	消防救援大队	3021105/1106
政府办	2751177/222/555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3682500/525
<b>区直各单位</b>			
国土建设环保局	2751025	电力服务中心	2612803
发展改革局	2751069/070	公路服务中心	2718908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751630	移动公司	1361398990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2751092	联通公司	15639806965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	2751075	社会事业局	2751035/037
财政局	2751556/077/080	农业农村局	2751621/136
教育文化局	2751612	退役军人事务局	3855130/129
组织人社局	2751208/976/210	招商局	2751016
科技(工信)局	2751855		
<b>镇街道防办</b>			
阳店镇	6863005	禹王路街道	2751919
大王镇	6388028		

## 附件 3

### 河流水库基本情况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主要防洪河道水库为：弘农涧河、朱乙河、好阳河、干河、干涧河、淄阳河、芦家坟水库、马宗岭水库、观头水库、沟水坡水库。

①好阳河：好阳河发源于陕州区张汴乡五七村，为黄河一级支流，干流全长 45km，流域面积 239km<sup>2</sup>。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河长 34km，流域面积 200km<sup>2</sup>，流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大王镇和禹王路街道，在阳店镇庙头村（东经 111° 6' 28"，北纬 34° 32' 12"）入境，流经阳店镇柿子园村、栾村、杜家沟村、李曲村、下南村、方家河村、下村，大王镇闫家坪村、神窝村、五帝村、西王村、大王村、北村，在禹王路街道小北村（东经 110° 59' 35"，北纬 34° 42' 54"）入黄河。示范区境内一级支流分别为乾河（河长 25.5km，流域面积 39.3km<sup>2</sup>）、五帝河（河长 13.3km，流域面积 41.1km<sup>2</sup>）、庙沟河（河长 14.1km，流域面积 26.3km<sup>2</sup>）。

好阳河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防洪标准设计分为三段；其中卢家坟水库下游桩号 0+000 至 4+600 段和段沟水坡水库上游桩号 4+600 至 12+900 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沟水坡水库下游桩号 18+163 至 28+164 段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

②朱乙河：朱乙河发源于灵宝市川口乡燕子山范岭，黄河三级之流，流经川口乡、阳店镇，河长 22.7km，流域面积 41.4km<sup>2</sup>。朱乙河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总长 16.5km，涉及示范区下属阳店镇。自东向西依次流经阳店镇

纸窝村（东经 111.04°，北纬 34.53°，桩号 19+000）、朱乙河溢洪道、南河村南、晓坞沟、东水头花窝（东经 110.95°，北纬 34.55°，桩号 2+500）。

③淄阳河：淄阳河位于陕州区西部，西与南青河、好阳河相邻，东与五里河、苍龙涧河接壤。淄阳河属黄河一级支流，自南向北流经寺古洼、峪里、五原、南曲沃、李家寨等村庄后，于大营镇官庄村汇入黄河，河道全长 25km，总流域面积 65.6km<sup>2</sup>，河流平均比降 16.78‰，多年平均降水深 587.2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91.5mm。河道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

④弘农涧河：宏农涧河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两岔河村，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在大王镇后地村入黄河。干流总长 101km，流域面积 2087km<sup>2</sup>，流经大王镇、函谷关镇、川口乡、城关镇、尹庄镇、五亩乡、朱阳镇等 7 个乡镇。

⑤乾河：发源于陕州区张汴乡五七村，为黄河一级支流，干流全长 45km，流域面积 239km<sup>2</sup>。乾河又名干涧河，是好阳河的一级支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段长 9.5km，流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和禹王路街道。在大王镇贺村鱼沟（东经 111°4'7"，北纬 34°38'18"）入境，流经大王镇王和村、董家村，禹王路街道干店村、东南朝村、北朝村，在禹王路街道重王村（东经 110°58'57"，北纬 34°41'35"）入黄河。

⑥五帝河：属于黄河流域，发源于阳店镇砚山村罗鼓坪，大王镇五帝村入好阳河，黄河二级支流，流经阳店镇、大王镇。五帝河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河长 12.7km，

流域面积 40.3km<sup>2</sup>。

⑦阳店镇芦家坟水库：芦家坟水库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庙头村，属黄河流域好阳河一级支流，是一座以供水灌溉为主的小（1）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61.6 平方公里，总库容 329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75 万立方米，死库容 16 万立方米。洪水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设计洪水位 748.89 米，设计洪水流量 766 立方米每秒，设计洪水位最大下泄流量 392 立方米每秒。正常蓄水位 746 米，汛期限制水位 746 米，死水位 725 米。

芦家坟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流堰和防水闸组成。大坝为浆砌石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36.1 米，坝顶高程 751.1 米，坝顶长 100 米，坝顶宽 2.7-3 米，迎水面为挂网喷混凝土防渗面板，背水坡为浆砌石。溢流堰位于大坝中间，无闸门，堰顶高程 746 米，最大泄量 732.83 立方米每秒等。

⑧马宗岭水库：马宗岭水库位于阳店镇观头村，属黄河流域 3 级支流，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6.85 平方公里，总库容 96.45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27.8 万 m<sup>3</sup>，死库容 33.55 万 m<sup>3</sup>。洪水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设计洪水位 617.74m，设计洪水流量 135.53m<sup>3</sup>/s，设计洪水位最大下泄流量 82.97m<sup>3</sup>/s。

马宗岭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放水闸（建筑物）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型式，最大坝高 28 米，坝顶高程 617.12 米，坝顶长 67 米，坝顶宽 3 米，迎水坡为混凝土防渗面板护坡，背水坡为草皮护坡等。泄水建筑物（溢洪道等）位于

大坝右坝肩(位置),矩形型式,无闸门,溢洪道顶高程 617.12 米,最大泄量 126.29 立方米每秒等。

⑨观头水库:观头水库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观头村,属黄河流域好阳河一级支流,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09 平方公里,总库容 39.5 万立方米。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设计洪水位 510.91 米,设计洪水流量 41.6 立方米每秒,设计洪水位最大下泄流量 24.72 立方米每秒。正常蓄水位 509.5 米,汛期限制水位 509 米,死水位 501.68 米。

观头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防水闸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型式,最大坝高 26.8 米,坝顶高程 513.5 米,坝顶长 168 米,坝顶宽 5 米,迎水坡为混凝土防渗面板护坡,背水坡为草皮护坡等。泄水建筑物位于大坝左岸,矩形溢洪道,无闸门,溢洪道堰顶高程 512 米,最大泄量 48.17 立方米每秒等。

⑩沟水坡水库:好阳河上闫家坪村(东经 110° 59' 17", 北纬 34° 37' 11")建有沟水坡水库,沟水坡水库属于中型水库,位于大王镇闫家坪村涉及闫家坪、神窝、五帝、西王、大王村、北村。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29km<sup>2</sup>,总库容 1328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724 万 m<sup>3</sup>,死库容 174 万 m<sup>3</sup>。设计灌溉面积 4 万亩,设计年供水量为 2000 万 m<sup>3</sup>,水库主要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养殖等综合利用。

## 附件 4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 镇/XXX 街道：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 XXXX（灾害），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快速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由 XXX（单位）负责，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镇/XXX 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5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紧急避险公告

据市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降雨量达 XX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现公告如下。

1.疏散转移人员。迅速组织灾害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群体性活动，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排查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在建工程项目等安全隐患。

2.被确定为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包括：

①.....

②.....

③.....

3.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居民群众请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前，在镇（街道）组织下，有序快速避险转移。

4.避险转移要确保安全，避险人员要听从指挥，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实行封闭管控，转出人员严禁私自冒险返回。

6.避险转移群众可选择政府集中安置，或投亲靠友，未

集中安置的请主动向辖区社区居委会报备。

特此公告，请遵照执行。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XXX年X月X日

## 附件 6

防汛应急避难场所情况汇总表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李家寨	小学、篮球场	1400	李鹏	15839869595
2	千店村	村部、学校	2000	狄安定	13193987172
3	偏沟	村部、广场	2000	许园岩	15239875655
4	东南朝	村部、2个广场	1400	杜海平	15139829530
5	黄村	一片和二片游乐场、学校	4000	张春林	13603819311
6	南曲沃	村委、学校、社区	3000	杨宏波	13803984873
7	重王	村委、广场、舞台戏剧广场	2000	席新波	13303986360
8	新店	馨汇社区、小学、工贸小区	4000	王双全	13949783273
9	西南朝	村部、文化广场	1500	赵晓国	15039831793
10	五原	学校、幼儿园	4000	陈刚	13639890641
11	五原崮	村部	800	杭文杰	13639882426
12	官庄	小学、舞台院	3000	高新友	18639898775
13	马谢	村委、舞台前广场	1000	杜春龙	15839822525
14	北朝	村部、学校、文化大院	2500	潘铁庄	13623986502
15	冯佐	村部、村部门前广场、学校、 幼儿园门前广场	10000	田学正	13703816035
16	董家村	村部和镇一小	2000	武高民	15839801608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7	贺村村	村部和抗日纪念馆	500	乔建章	13849818338
18	王和村	村部和学校	1300	王冠强	15939861213
19	韩家村	村部	500	张站民	15238423608
20	沟北村	村部	1200	刘克建	18039982082
21	焦家岭村	村部	200	马四新	15939821166
22	吉家湾村	村部	800	崔润萍	13949760737
23	北路井村	村部和社区	500	张万春	15890290392
24	西路井村	村部和学校	3000	韩志	13781019998
25	闫家坪村	村部	500	蒋建宾	15039858851
26	神窝村	村部和学校	1500	刘剑胜	13298283080
27	凤沟村	村部	100	王少军	15238983701
28	沙坡村	村部和学校	3000	张当民	13839839836
29	佛湾村	村部和学校	500	王建武	15936892588
30	梨园村	村部和学校	500	张建权	13939803004
31	南阳村	村部	400	刘静敏	15939890224
32	西王村	村部	100	秦树庄	15903982370
33	五帝村	村部和敬老院	1000	李新民	13663981435
34	大王村	村部和学校	500	史新宾	13253955395
35	北村村	村部和社区	800	樊卫滑	15516232268
36	南营村	村部	200	亢井卫	18839816667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37	北营村	村部和学校	450	唐虎刚	13383989600
38	老城村	村部和学校	5000	孙扬	18239896818
39	后地村	村部和学校	3000	谢山山	13373996013
40	李家寨	小学、篮球场	1400	李鹏	15839869595
41	千店村	村部、学校	2000	狄安定	13193987172
42	偏沟	村部、广场	2000	许园岩	15239875655
43	东南朝	村部、2个广场	1400	杜海平	15139829530
44	黄村	一片和二片游乐场、学校	4000	张春林	13603819311
45	南曲沃	村委、学校、社区	3000	杨宏波	13803984873
46	重王	村委、广场、舞台戏剧广场	2000	席新波	13303986360
47	新店	馨汇社区、小学、工贸小区	4000	王双全	13949783273
48	西南朝	村部、文化广场	1500	赵晓国	15039831793
49	五原	学校、幼儿园	4000	陈刚	13639890641
50	五原崮	村部	800	杭文杰	13639882426
51	官庄	小学、舞台院	3000	高新友	18639898775
52	马谢	村委、舞台前广场	1000	杜春龙	15839822525
53	北朝	村部、学校、文化大院	2500	潘铁庄	13623986502
54	冯佐	村部、村部门前广场、学校、 幼儿园门前广场	10000	田学正	13703816035
55	李家寨	小学、篮球场	1400	李鹏	15839869595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56	千店村	村部、学校	2000	狄安定	13193987172
57	偏沟	村部、广场	2000	许园岩	15239875655
58	东南朝	村部、2个广场	1400	杜海平	15139829530
59	黄村	一片和二片游乐场、学校	4000	张春林	13603819311
60	南曲沃	村委、学校、社区	3000	杨宏波	13803984873
61	重王	村委、广场、舞台戏剧广场	2000	席新波	13303986360
62	新店	馨汇社区、小学、工贸小区	4000	王双全	13949783273
63	西南朝	村部、文化广场	1500	赵晓国	15039831793
64	五原	学校、幼儿园	4000	陈刚	13639890641
65	五原崮	村部	800	杭文杰	13639882426
66	官庄	小学、舞台院	3000	高新友	18639898775
67	马谢	村委、舞台前广场	1000	杜春龙	15839822525
68	北朝	村部、学校、文化大院	2500	潘铁庄	13623986502
69	冯佐	村部、村部门前广场、学校、 幼儿园门前广场	10000	田学正	13703816035
70	董家村	村部和镇一小	2000	武高民	15839801608
71	贺村村	村部和抗日纪念馆	500	乔建章	13849818338
72	王和村	村部和学校	1300	王冠强	15939861213
73	韩家村	村部	500	张站民	15238423608

附件 7

低洼易涝区域及易发地质灾害清单（每年汛期前更新）

（一）城区地势低洼小区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楼栋）	地址	常住人口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官庄北区	12	周公路北段	1000	仝瑞刚	13838455529
2	馨汇社区	9	馨汇路中段	500	仝瑞刚	13838455529

(二) 示范区主要自然灾害点清单

乡镇	灾害点	灾害类型	隐患点主要特征	威胁户数(户)	威胁人数(人)	威胁财产(万元)	群测群防员姓名	群测群防员电话
大王镇	大王镇老城村崩塌	崩塌	倾倒式土质崩塌, 坡高11m、宽21m、长11m, 坡度60-90°, 坡向350°, 不稳定。	22	70	150	程双文	13939834938
	大王镇五帝村崩塌	崩塌	倾倒式土质崩塌, 坡高8.7m、宽4m、长161m, 坡度60-90°, 坡向284°, 不稳定。	20	61	73	姚成星	15516225488
	大王镇阎家坪村沟水坡组崩塌	崩塌	土质老滑坡, 平移运动, 长51m、宽81m、厚20m, 面积4131m <sup>2</sup> , 体积8.2万m <sup>3</sup> , 坡度7°, 坡向45°, 基本稳定	0	0	2	蒋平科	15890270573
阳店镇	阳店镇纸窝村五组滑坡	滑坡	土质新滑坡, 平移运动, 长197m、宽215m、厚30m, 面积42355m <sup>2</sup> , 体积127万m <sup>3</sup> , 坡度34-5°, 坡向197°, 基本稳定。	5	16	14	丁永勤	15936886068
	阳店镇崮底村六组崩塌	崩塌	土质老滑坡, 平移运动, 长32m、宽92m、厚11m, 面积2944m <sup>2</sup> , 体积3.2万m <sup>3</sup> , 坡度30-50°, 坡向290°, 基本稳定	3	10	20	齐爱平	15903982416
	阳店镇庙头村二组滑坡	滑坡	倾倒式土质崩塌, 坡高25m、宽72m、长28m, 坡度90°, 坡向272°, 不稳定。	11	48	220	张彦义	13613989395
	阳店镇王家崖村滑坡	滑坡	倾倒式土质崩塌, 坡高31m、宽66m、长50m, 坡度33°, 坡向152°, 不稳定。	12	39	230	杨帮寿	13939893209
	阳店镇下村六组地裂缝	地裂缝	土质地裂缝, 山脚地貌, 单次事件裂缝1条, 方向268°, 长度80m, 裂缝最大宽度0.8m, 基本稳定	5	17	20	王可旌	13193992359

## 附件 8

### 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单位	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武部	示范区民兵应急分队	49	何杰	13603816697
消防救援大队	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48	崔会斌	13839817960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应急救援队	15	李意节	18839867766
城管执法局	城管救援队	10	蔡军平	13839889866
社会事业局	医疗救援队	12	马万伟	13603817972
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戴卡轮毂抢险队伍	40	辛海波	18603985517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铝业抢险队伍	22	赵振华	18817630175
大唐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抢险队伍	200	贺志龙	13781003130
中原冶炼厂	中原冶炼厂抢险队伍	326	郑瑞冰	18839889917
开曼铝业有限公司	开曼铝业抢险队伍	150	魏涛	15516206000
三门峡盈达气体有限公司	盈达气体抢险队伍	8	高岁胜	15091279025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抢险队伍	22	赵亮	18530061655
禹王路街道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50	张安运	13839899266
大王镇	大王镇防汛队伍	45	张煜欣	16639868250
阳店镇	阳店镇防汛队伍	30	范立刚	13663982803

## 附件 9

示范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情况统计表

所属乡(镇)	受威胁区域	人口统计			安置地点	是否用车	车辆信息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登车地点	转移路线	转移点 责任人	安置点 责任人
		居住人口 (人)	投亲靠友 (人)	集中安置 (人)							
阳店镇	纸窝村 地质灾害点	120 人	10 人	100 人	纸窝村部	否			群众住处→ 村部	范卫刚 13663982803 刘治财 18639887163	范卫刚 13663982803 刘治财 18639887163
	柿子园村	40 人	6 人	40 人	柿子园村部	否			群众住处→ 村部	范卫刚 13663982803 闫宝民 18614913457	范卫刚 13663982803 闫宝民 18614913457
	王家崖 地质灾害点	60 人	8 人	60 人	王家崖村部	否			群众住处→ 村部	范卫刚 13663982803 姚成兴 15516225488	范卫刚 13663982803 姚成兴 15516225488
	庙头村 地质灾害点	50 人	6 人	50 人	庙头村部	否			群众住处→ 村部	范卫刚 13663982803 王建军 18203982950	范卫刚 13663982803 王建军 18203982950
大王镇	老城村	48 人	15 人	33 人	老城村部	否				张彦义 13613989395	孙杨 18239896818

大王镇	闫家坪村	12 人	6 人	6 人	闫家坪村部	否				蒋平科 15890270573	蒋建斌 15039858851
	五帝村	39 人	18 人	21 人	五帝村部	否				杨帮寿 13939893209	李新民 13663981435
禹王路街道	冯佐村 (创业庄)	47 人	0 人	47 人	冯佐村小学	电动车、 摩托车		创业庄	创业庄→沿 黄路→冯佐 村小学	田学正 13703816035 张安运 13839899266	田学正 13703816035 张安运 13839899266
	马谢村 (创业庄)	30 人	0 人	30 人	马谢村部	电动车、 摩托车		创业庄	创业庄→沿 黄路→马谢 村村部	杜春龙 15839822525 张安运 13839899266	杜春龙 15839822525 张安运 13839899266